关于进一步补充完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环境信用评价“红黄绿”三色赋码工作的

通知（征求意见稿）

各区、县（市）生态环境分局，柯桥区行政审批局，滨海新区产业保障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三服务”制度，提升我市生态环境第三方机构服务水平，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第三方机构服务水平的实施方案》，我市实施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环境信用“红黄绿”三色赋码取得较好成效。为进一步提升第三方机构服务效能，服务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绍兴市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和技术评估机构信用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要求，现就进一步补充完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环境信用评价“红黄绿”三色赋码工作补充完善如下：

一、在绍兴市域范围内从事环评编制服务且未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和从业人员按红、黄、绿三色赋码管理。

二、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和从业人员环境信用评价“红黄绿”三色赋码按以下规则评定：

1.因环评文件编制质量问题受到罚款、限制开展环评编制、限制从业、没收违法所得行政处罚的为红码；受到通报批评及其他行政处罚的为黄码；其余为绿码。

2.根据《绍兴市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和技术评估机构信用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服务质量评分良好等级的赋绿码，合格等级的赋黄码，不合格等级的赋红码。

符合以上其中一项规则赋为黄码的即为黄码，赋为红码的即为红码。

三、市生态环境局每季第一个月按分色管控要求，对上季度全市审批的环评文件开展技术复核，其中市级环评文件复核率红码机构为100%、黄码机构不低于60%、绿码机构不低于5%。全市整体复核率原则上不少于全部审批量的40%。

四、市生态环境局及时将复核中发现的环评质量问题线索移交属地分局调查处理。经调查发现环评文件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分别对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从业人员作出处理决定。强化行政处罚与刑事司法衔接，对发现监测报告（数据）造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造假等涉嫌刑事犯罪的线索，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查处，坚决整治环评技术服务市场乱象。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 日